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622號

上訴人 林承冀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53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1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承冀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裁量之事項，而綜合其他證據已可為事實之判斷者，非可認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佐以告訴人陳爾才之證述（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部分），以及卷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上訴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

01 警察局楠梓分局民國111年9月20日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2 111年度偵字第14835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03 審金訴字第892號判決等相關證據資料，已足認定上訴人確
04 有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復已說明如何認定上
05 訴人經由邱婕茵之介紹，加入徐晨翔（微信通訊軟體暱稱
06 「666老闆」）、邱婕茵等三人以上，持續以對被害人實施
07 詐術之方式牟利，而具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並分擔取
08 簿手及提供所申設之帳戶予該集團使用之工作等旨甚詳。事
09 證已明，上訴人於原審亦未聲請調查證據，原審未另為無益
10 之調查，尚非調查未盡。上訴意旨以原審未調查上訴人所參
11 與之詐欺犯行及犯罪組織是否確有三人以上，逕認定上訴人
1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而有調查
13 未盡之違誤等語。此一指摘，顯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4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5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16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17 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於理由欄貳、二之(五)敘明上訴人所犯
18 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核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
19 為違法。上訴意旨以其犯案時甫滿20歲，涉世未深，不諳法
20 令，爭執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係置原判決
21 之明白論述於不顧，依憑己意而為爭辯，殊非上訴第三審之
22 合法理由。

23 五、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
24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
25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
26 背法令。原審就上訴人是否宣告緩刑一情，已經調查、審
27 酌，並於判決理由欄貳之六敘明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上訴
28 意旨對於原審未宣告緩刑而為爭執，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
29 理由。

30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李英勇			
03						法官	鄧振球			
04						法官	楊智勝			
05						法官	林庚棟			
06						法官	林怡秀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怡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